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453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0904531650AND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0904531650AND_ATTCH1. pdf、

A11000000F_10904531650AND_ATTCH2. 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
於109年10月22日以法檢字第10904531600號公告修正，檢
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
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
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
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
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